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0〕64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 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总要求和《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具体要求，加强水资源管理，建设节水型城市，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为指导，加快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用水效率，涵养城市水资源，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积极推动城市协调、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落实城市节水制度，提高供水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各项节水指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2021年创成省级节水型城市，2022年创成国家节水型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五项基本条件

一是健全城市节水管理法规制度；二是加强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三是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四是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五是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及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

活动，开展节水宣传日（周）和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

（二）完善七项基础管理

一是修编城市节水中长期总体规划；二是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三是落实每年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 $\geq 1\%$ 的措施；四是加强公共供水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落实计划用水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五是加强自备水管理，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六是强化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促进源头节水；七是严格各类水价管理，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制定鼓励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政策。

（三）完成十三项技术考核指标

1. 一项环境生态节水指标。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2. 三项综合节水指标。城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40%或年降低率 $\geq 5\%$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 ；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3. 四项工业节水指标。城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或年降低率 $\geq 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3%以上；工业产品取水单耗达到或低于国家发布的定额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

4. 五项生活节水标准。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 180 升 /（人·日）；

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收费率 100%。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 年 6 月 15 日前）

各有关单位分层次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政策精神，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创建活动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各有关单位对照创建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基础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目标任务，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工作；做好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对照《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分阶段完成自查自评。

（三）申报阶段（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1. 申报省级节水型城市（2021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根据创建工作方案，完善各项节水指标体系和数据资料，做好各项工作任务查漏补缺。按照《浙江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2021 年 5 月底前编制申报材料上报省住建厅和省发改委，迎接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验收。

2. 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2021年7月—2022年5月）

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验收后，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2022年5月底前编制申报材料上报国家住建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办），办公室设在水务局，具体负责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上报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办；各成员单位应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

（二）强化目标考核。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建立各街道、部门（单位）联络员制度，定期召开例会，抓好创建指标解读和工作情况落实。将节水型城市创建的工作内容纳入各街道、部门（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中，督考办会同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查，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市政府将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对各街道和部门（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视情予以表扬或问责。

（三）营造社会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的关注度，引导市民自觉树立节水理念，积极

参与各项节水活动，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2.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喻新贵

副组长：成庆华（市府办）

厉声振（建设局）

翁一兵（水务局）

成 员：王 罡（宣传部）

朱少灵（编 办）

陈旭春（融媒体中心）

金扬俊（发改局）

朱伟武（经信局）

吴永华（教育局）

盛勇炜（科技局）

金志茂（公安局）

权承文（司法局）

傅晓平（财政局）

丁刚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 巍（生态环境分局）

陈俊宇（建设局）

邵志平（水务局）

王志坚（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陈文军（卫健局）
吴朝晖（市场监管局）
童 贇（统计局）
应文明（行政执法局）
陈春梁（机关事务局）
吴秀斌（商城集团）
李 瑛（市场集团）
陈雁冰（水务集团）
季俊峰（稠城街道）
何华东（福田街道）
陈朋一（江东街道）
陈坚毅（稠江街道）
王新宇（北苑街道）
张 勇（后宅街道）
朱 当（廿三里街道）
方晓明（城西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创建节水型城市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厉声振任办公室主任，翁一兵任常务副主任。融媒体中心、经信局、建设局、水务局、水务集团明确专人负责创建节水型城市办公室日常工作，必要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附件 2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考核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1	法规制度健全	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一票否决）	有城市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供水、排水、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转发《金华市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金华市区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市政府转发）。	水务局		2020年12月底	/
				制定《义乌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包含非常规水利用章节）》、《义乌市供水管理办法（包含特种行业用水管理章节）》（市政府发文）。	水务局	司法局	/	2021年5月底
				制定义乌市节水专项资金管理、节水奖励等相关文件。	水务局	财政局 建设局 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底	/
				制定《义乌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	水务局	建设局 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底	/
				制定《义乌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市政府发文）。 提供考核年限内发放排水许可证的清单汇总和排水许可证发放台账。	建设局	五水共治办 司法局	2020年12月底	/
				制定《义乌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十三五”考核实施方案》（市政府发文）、《义乌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和考核结果通报。	水务局	/	2020年12月底	/
				制定《义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市政府发文）。	水务局	司法局	2021年5月底	/
				1. 考核年限内违规取水处罚台账；	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2. 考核年限内超计划用水处罚台账以及节水方面的奖励台账。	水务局	建设局 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考核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2	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能够依法履行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职责。（一票否决）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机构内部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职责等材料。	确定义乌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提供三定方案以及内部人员分工文件。	水务局	市委编办	2020年11月底	/
			考核年限内，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和管理记录（含完善的培训计划、会议记录、管理台帐等整套资料）。	1. 收集水平衡测试培训等日常节水培训资料； 2. 收集计划用水管理等日常节水管理台账（如计划用水下达流程、超计划收费流程、计划调整资料等）； 3. 定期召开节水培训会议。	水务局	建设局 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 水务集团	2020年12月底	长期
			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帐及证明材料。	1. 负责收集不少于十个品牌的各类节水型器具（规格、型号、价格、图片）； 2. 负责编制第一批节水器具推广名录； 3. 收集节能（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导向目录； 4. 收集科技局考核年限内节水技术或项目补助或验收情况。	水务局	发改局 建设局 科技局 经信局 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考核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3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一票否决)	有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年限至少2年以上。	1. 制定义乌市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水务局	建设局 经信局 统计局	2020年12月底	/
				2. 批复印发义乌市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统计局			
			城市节水统计内容符合地方文件要求,全面、详尽。	由各主管部门让各单位(企业)填写节水统计报表并进行收集统计。	水务局	建设局 经信局 教育局 文广旅体局 统计局 卫健局 机关事务局 各街道 水务集团	2021年3月底	2022年3月底
			考核年限内,有齐全的城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全市基本情况汇总统计报表。	1. 考核年限内各季度超计划用水户统计汇总表; 2. 考核年限内创建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污水运行报表。	水务局 建设局	水务集团 水务集团	2021年1月底	长期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考核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4	建立 节水 财政 投入 制度	有稳定的年度财政投入，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顺利开展。(一票否决)	有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	收集考核年限内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	财政局	发改局 水务局 建设局 科技局 教育局 经信局 卫健局	2021年1月底	2021年12月底
5	全面 开展 创建 活动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全面实施创建水型企业、居民小区节水活动；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含)以上；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活动。(一票否决)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	水务局 建设局		2020年11月底	/
			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活动。	开展一批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创建活动，开展创建培训会议，整理会议通知、照片、签到表等资料。	经信局 建设局 水务局	各街道 教育局 卫健局 文广旅体局 机关事务局	2020年11月底	2021年11月底
			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含)以上。	2021年6月底前获得省级节水型城市命名。	水务局 建设局	各创建 成员单位	2021年6月底	/
			有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活动资料；经常开展日常宣传。	1. 收集考核年限内世界水日宣传方案及各类宣传资料； 2. 收集考核年限内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方案及各类资料； 3. 收集日常节水宣传资料。	建设局 水务局	宣传部 经信局 教育局 行政执法局 机关事务局 融媒体中心 各街道 水务集团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6	城市节水规划	有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节水规划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	有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并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总体规划，得3分。	编制符合考核规定、内容齐全的《义乌市城市节水专项规划》并通过市政府批准。	水务局 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底	/
			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5—10年，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保障措施等，得3分。					
			城市节水规划执行并落实到位，得2分。	根据节水规划，落实情况的总结分析，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水务局 建设局	各创建 成员单位	2021年5月底	长期
7	海绵城市建设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以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得2分。	编制完成《义乌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底	/
			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考核年限内，全市范围的新、改、扩建项目在“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有海绵城市专项审核，得2分。	1. 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 2. 提供考核年限内海绵城市规划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清单。完善全市范围的新、改、扩建项目在“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有海绵城市专项审核内容。	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底	长期
			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得2分，每出现1个易涝点扣1分。	义乌市海绵城市区域内无易涝点。	建设局	水务局	2020年12月底	长期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8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得4分。	考核年限内政府出资节水方面项目的清单、拨款凭证、合同等资料。	财政局	各创建成员单位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得4分。	收集考核年限内各单位自筹资金用于节水改造等各种节水项目的付款凭证、合同等。	水务局 建设局	各创建成员单位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9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全市用水量排名前10位（地级市）或前5位（县级市）的主要行业有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用水定额，得2分，每缺少一项行业用水定额扣0.25分。	根据《浙江省用水定额》，明确义乌市考核范围内用水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	水务局	经信局 水务集团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0月底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核定用水计划科学合理，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得3分。每低5%扣0.5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1.提供考核年限内计划用水户实际用水量； 2.提供计划下达各项流程的佐证材料。	水务局	各街道 水务集团	2021年2月底	2022年2月底
			有超定额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得2分。	1.制定《义乌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 2.制定《关于印发义乌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3.提供超计划收费实施证明材料（发票、超计划用水户清单）。	发改局	财政局 水务局 经信局	2020年12月底	长期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有用水监控措施，得1分。	提交年取水量在10万 m^3 以上非居民用水户名录，出台并细化用水监控措施方案。	水务局	水务集团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10	自备水管理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取水许可手续完备，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得1分。	1. 考核年限内用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统计清单并盖章； 2. 整理考核年限内取水许可证台账。	水务局	/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1月底
			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得1分。	整理年限内自备水取水户实际用水量清单。	水务局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自备井管理（写个说明）。	水务局	行政执法局 水务集团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在地下水超采区，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得1分，有新增取水的不得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没有任何新增取水的证明（写个说明）。	水务局	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11	节水“三同时”管理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型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文件，得1分。	出台《义乌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	水务局	建设局	2020年12月底	/
			有“三同时”制度的实施程序，得1分。	制定“节水三同时”实施程序。	水务局	建设局	2020年12月底	/
			考核年限内，有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竣工验收资料，或者有关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环节有城市节水部门出具的“三同时”审核意见，得3分。	将“节水三同时”纳入义乌市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竣工验收日常办理流程。收集考核年限内节水三同时台账。	水务局 建设局		2021年2月底	2022年2月底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12	价格管理	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考核年限内，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得2分，每低2%扣1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水资源费收取的通知、票据和上缴财政票据的复印件。	水务局	财政局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考核年限内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得3分，每低5%扣1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污水处理费的通知、票据和上缴财政票据的复印件。	建设局	财政局 水务集团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得1分。	提供《关于义乌市供水价格改革和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的通知》义发改〔2015〕71号。	发改局		2020年12月底	/
			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管理，有特种行业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得1分。	提供特种行业用水管理规定。	水务局	发改局	2020年12月底	/
			鼓励使用再生水，有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得1分。	1. 提供《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域分质供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务局		2020年12月底	/
				2. 制定再生水价格文件，规定再生水价格由运行成本、税金和利润构成。	发改局	财政局 水务局 水务集团	2021年3月底	/
			实施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得1分。	义乌市近年来调整水价时举办听证会的相关材料。	发改局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得1分。	提交考核年限内居民阶梯水价的缴费票据。	水务集团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综合节水	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5%。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4分,未达标准不得分。	1. 提供考核年限内8个街道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不包含第一产业)。	统计局		2021年2月底	2022年2月底
					2. 提供考核年限内8个街道的总用水量。	水务集团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14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京津冀区域,再生水利用率≥30%;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20%;其他地区,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20%或年增长率≥5%。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6分。每低5%或增长率每低1%扣1分。高出标准的,每增加5%加0.5分,最高加1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再生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情况。	水务集团	各创建成员单位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15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得2分。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推进老旧管网改造。	水务集团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考核年限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标准得4分;每超标准1%扣0.5分,每低0.5%加0.5分,最高加1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计算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的材料(供水基层表、居民一户一表率、全年供水平均压力、各口径管网长度)。	水务集团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生活节水	1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10%。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扣0.5分。	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	建设局	水务局 各街道	2020年11月底	2021年11月底
	1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10%。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扣0.5分。	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建设局	水务局 教育局 卫健局 文广旅体局 机关事务局 各街道	2020年11月底	2021年11月底
	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升/(人·日))	不高于 GB/T50331《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指标。	超过 GB/T50331《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不得分。	1. 提供考核年限内 8 个街道居民人口总数； 2. 提供考核年限内 8 个街道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	公安局 水务集团	统计局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生活节水	19	节水器具 普及率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考核年限内，地方节水部门联合工商、质检等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进行抽检，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得1分，每低10%扣0.25分。	对我市用水器具销售市场进行普查。	水务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集团 商城集团 各街道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1月底
				考核年限内，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按抽检计）得1分；有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5分全部扣除；随机抽检1家建材商店，发现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5分全部扣除。	对我市器具销售市场再进行一次复查，绝对不允许出现有淘汰式器具的销售。	水务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集团 商城集团 各街道	2021年2月底	2022年2月底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生活节水	19	节水器具普及率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考核年限内，对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用水单位进行抽检得1分。	1. 整理8个街道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用水单位名单；	水务集团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考核年限内，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按抽检计），得1分；有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分项指标不得分。	2. 对8个街道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进行全面检查。	水务局 建设局	市场集团 商城集团 卫健局 教育局		
				考核年限内，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按抽检计），得1分；有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分项指标不得分。	全面加强节水器具改造，确保无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	水务局	建设局 卫健局 教育局 机关事务局 市场集团 商城集团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有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政策和措施，得1分。	出台鼓励居民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文件，并有相应的落实措施（如向居民发放节水型器具记录）。	水务局 建设局 财政局	各街道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工业节水	20	特种行业 (洗浴、洗 车等)用水 计量收费 率	100%。	考核年限内, 达到标准 得 2 分, 每降低 5% 扣 0.5 分, 本项指标分数扣 完为止。	提供特种行业用水户名录、 应收及实收的汇总表, 收费 票据复印件。	水务集团		2021 年 1 月底	2022 年 1 月底
	21	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 水量(立方 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 或年降低率 ≥5%。	考核年限内, 达到标准 得 4 分, 未达标准的不得分。	1. 提供考核年限内 8 个街道 规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数 据;	统计局	经信局	2021 年 2 月底	2022 年 2 月底
					2. 提供考核年限内 8 个街 道规上企业的自来水取水量 数据。	水务集团			
	22	工业用水重 复利用率	≥83% (不含电厂)。	考核年限内, 达到标准得 4 分, 每低 5% 扣 1 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 8 个街道规 上工业用水新水量、重复利 用水量 (不含电厂) 等相关 材料。	水务局	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道	2021 年 2 月底	2022 年 2 月底
23	工业企业 单位产品 用水量	不大于国家颁布的 GB/T 18916 定额系 列标准或省级部门 制定的地方定额。	考核年限内, 达到标准得 3 分, 每有一个行业取水指标 超过定额扣 1 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义乌涉及国 家定额标准或省级部门定额 标准的行业的用水季度报表 等材料。	水务局	统计局 经信局 各街道	2021 年 2 月底	2022 年 2 月底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工业节水	2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15%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2分，每低2%扣0.5分。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	经信局	水务局 建设局 水务集团 各街道	2020年11月底	2021年11月底
环境生态节水	25	城市水环境质量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考核年限内，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得2分，每低5%扣0.5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省控、国控断面水质的监测报告。	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的分项指标不得分。	建成区内黑臭水体的整治报告及无黑臭水体的报告。	五水共治办	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局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得2分，未达标准不得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情况的材料（月报表和年报表）。	生态环境分局	水务局 各街道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